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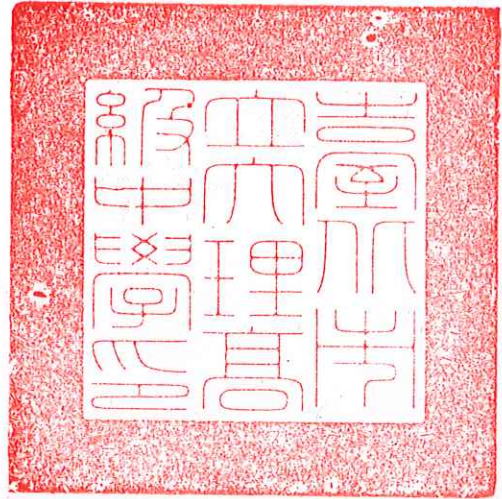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理高字第1146014052號

附件：遺失物清冊照片1份



主旨：本校「114年11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拾得遺失物清冊」1份，公告周知。

依據：民法803條至805條、807條、807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本校114年11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之拾得遺失物如附件，請遺失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114年12月1日至115年6月1日止）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認領，逾期未領即依本校遺失物處理規定處理。
- 二、本公告亦同時發佈於本校校網「熱門」、「家長請看」、「高中生必看」、「國中生必看」及「教職員細看」專區，並置頂一週。

校長陳政翊

大理高中114年11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拾得遺失物清冊

招領編號	登記日期	遺失物名稱	已領回 再備註
1141103001	114.11.3	灰色雨傘	
1141106002	114.11.6	不鏽鋼圓便當盒	
1141106003	114.11.6	黑色智慧手錶	
1141106004	114.11.6	綠色校服外套	
1141107001	114.11.7	咖啡色零錢包	
1141110001	114.11.10	卡通造型悠遊卡	
1141110003	114.11.10	藍色筆盒	
1141111001	114.11.11	黑色外套	
1141111002	114.11.11	白色充電線	
1141113001	114.11.13	黑色手錶	
1141114001	114.11.14	黑色脖圍	
1141114002	114.11.14	黑色長褲	
1151115002	114.11.15	橘色雨傘	
1141115003	114.11.15	學生證 (信義國中)	
1141118002	114.11.18	藍色衣服	
1141121002	114.11.21	淺藍色警報器	
1141124001	114.11.24	淺藍色水壺	
1141126001	114.11.26	白色筆盒	
1141126002	114.11.26	粉紅色吊飾	
1141126004	114.11.26	白色手錶	
1141127003	114.11.27	白色無線耳機x1	
1141128002	114.11.28	黑色眼鏡	

本次尚未領回的遺失物大合照如下

